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唐山
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01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
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
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
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0618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300016
合同编号：	(2022)国众联评委字第12-18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01号
报告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128,012,503.68元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嫦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180145 欧阳文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07004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1月04日

目录

声明	1
摘要	3
一、 绪言	7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 评估目的	20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六、 评估基准日	24
七、 评估依据	24
八、 评估方法	2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十、 评估假设	40
十一、 评估结论	43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四、 评估报告日	50
评估报告附件	51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三、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 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十、 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 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0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

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8,581.4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51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065.14 万元。评估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01 号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确定时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8,581.48 万元，评估值 10,044.22 万元，评估增值 1,462.74 万元，增值率 17.05%；

负债总额账面值 1,516.33 万元，评估值 1,516.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7,065.14 万元，评估值 8,527.88 万元，评估增值 1,462.74 万元，增值率 20.7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90.64	6,144.42	53.78	0.88
非流动资产	2,490.84	3,899.80	1,408.96	56.5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39.12	2,965.18	1,026.07	52.91
在建工程	2.91	2.9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0.22	736.71	396.49	116.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0.22	699.96	359.74	105.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1	28.62	-13.59	-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7	166.37	-0.00	-0.00
资产合计	8,581.48	10,044.22	1,462.74	17.05
流动负债	1,474.29	1,474.29	-	-
非流动负债	42.04	42.04	-	-
负债合计	1,516.33	1,516.3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65.14	8,527.88	1,462.74	20.70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01.2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736.11 万元，增值率 81.19%。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273.37 万元，差异率为 33.38%，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被评估单位属于生产加销售型企业，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评估对象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801.2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贰仟捌佰零壹万贰仟伍佰整。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未取得经济行为文件。

2、根据被评估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总金额为 5,999,696.00 元，但政府后期给予土地价款优惠，发放补助 2,250,000.00 元，故被评估

单位对该部分冲减土地成本，加上契税 239,987.84 元，即账面原值为 3,989,683.84 元，特此说明！

十一、摘要使用提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 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01 号

一、绪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688625.SH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注册资本：13,33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染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企业总部管理;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34903428Y

（二）被评估单位

1. 概况

名称：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华道以南、祥和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万作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45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抗氧剂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36080382A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1) 2015 年 4 月 17 日，科澳化学设立

2015 年 1 月 21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745 号），核准张磊、李秀英拟投资公司名称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张磊、李秀英签署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张磊出资 600 万元，李秀英出资 4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抗氧剂 1098、抗氧剂 697 制造、销售”。

2015 年 4 月 17 日，科澳化学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600	60.00
2	李秀英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6 月 15 日，科澳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抗氧剂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同日，张磊、李秀英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科澳化学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抗氧剂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3 月 1 日，科澳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张磊经理职务，聘任万作波担任公司经理，并修改公司章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同日，张磊、李秀英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5 日，科澳化学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作波。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磊	600	60%
李秀英	400	40%
合计	1,000	100%

4.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0%，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 3.9%，比二季度加快 3.5 个百分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恢复，三季度经济恢复向好，明显好于二季度，生产需求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提振固定资产投资。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7%，比二季度加快 1.5 个百分点。1 月至 9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9%。投资领域，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积极财政政策等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的持续发力。其中，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8.6%，增速比 1 月至 8 月加快 0.3 个百分点，连续五个月回升；制造业投资增长 10.1%，增速比 1 月至 8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

外贸呈现较强发展韧性。前三季度，中国进出口总值达 31.11 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9.9%。数据显示，前三季度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2.0%，拉动 GDP 增长 1.0 个百分点。三季度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27.4%，拉动 GDP 增长 1.1 个百分点。

工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恢复超预期。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较二季度回升 4.1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同比增长 4.1%，较二季度回升 4.3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对工业经济拉动作用显著。9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比上月加快 2.1 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改善，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8.5%、6.3%，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4.6、2.4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8%、5.5%，也明显快于服务业的总体增速。从投资结构来看，我国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0.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3.4%、13.4%。

5. 所在行业现状

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6%，比上年同期下降 1.5 个百分点，比上季度回升 0.5 个百分点。



分三大门类看，三季度，采矿业产能利用率为 76.9%，比上年同期上升 0.9 个百分点；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 75.9%，下降 1.4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产能利用率为 72.7%，下降 2.6 个百分点。分主要行业看，三季度，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食品制造业为 72.0%，纺织业为 76.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 75.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 68.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 74.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 79.6%，通用设备制造业为 79.7%，专用设备制造业为 77.6%，汽车制造业为 75.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 76.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 78.1%。

6. 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唐山科澳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业务为抗氧剂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主要产品为中间体 3,5 甲酯、抗氧剂 1098、抗氧剂 1024、抗氧剂 MD-697、抗氧剂 1077、抗氧剂 3114、抗氧剂 1035、抗氧剂 1135、抗氧剂 1520；橡塑助剂 XZ700、橡塑分散剂、橡塑润滑剂；液体复合抗氧剂、固体复合抗氧剂等复配产品。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简介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又称添加剂，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具有添加量少但功效显著的特征。按照实现的功能不同，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和改善机械性能类等。不同类别常见助剂功效如下所示：

类别	常见助剂	功效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	抑制自由基、分解过氧化物，防止材料氧化老化
	热稳定剂	防止材料受热老化
	光稳定剂	防止材料光氧老化
	防霉剂	抑制霉菌等微生物生长，防止聚合物材料被微生物侵蚀而降解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和脱模剂	降低聚合物熔体与加工设备以及聚合物熔体内分子件摩擦、改善其成型时的流动性和脱模性
	软化剂和塑解剂	改善胶料塑炼加工性能
	分散剂	促进各种辅助材料在聚合物中均匀分散
改善机械性能	交联剂	提高高分子交联度和交联速度
	偶联剂	在无机材料或填料与有机合成材料之间起偶联作用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	防止材料加工和使用时的静电危害
	增光剂	提高聚合物的表面光泽
改善安全性能	阻燃剂	增强聚合物耐燃性

大多数有机化学材料均易发生氧化反应，高分子材料也不例外。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

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在聚合物内部引发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氧化后物质会失去原有的属性，表面会呈现出粘性变化、色泽变化、脆化和龟裂等，物质表现和机械性能均会发生改变，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失去使用价值。

为了解决高分子材料氧化问题，抗氧剂应运而生。抗氧剂是指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抗氧剂种类繁多，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可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主抗氧剂能破坏高分子老化过程中自由基自氧化产生的链式反应，主要包括受阻酚类和芳香胺类。其中受阻酚类抗氧剂为具有空间受阻结构的酚类化合物，通过质子给与作用破坏自由基自氧化链反应，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是最有效的抗氧剂之一，运用领域十分广泛；芳香胺类抗氧剂又称橡胶防老剂，属于污染性抗氧剂，极易导致制品变色，产生色污，一般仅用于橡胶制品。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氧化反应中的氢过氧化物，主要包括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含磷抗氧剂主要为亚磷酸酯类，由于其与聚烯烃的相容性和耐热性较好，得到广泛运用；含硫抗氧剂主要为硫代脂类，由于其分子量较小，在使用过程中易挥发，使制品着色，因此逐渐被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取代。

②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间体 3,5 甲酯、抗氧剂 1098、抗氧剂 1024、抗氧剂 MD-697、抗氧剂 1077、抗氧剂 3114、抗氧剂 1035、抗氧剂 1135、抗氧剂 1520；橡塑助剂 XZ700、橡塑分散剂、橡塑润滑剂；液体复合抗氧剂、固体复合抗氧剂等复配产品。

A. 中间体 3,5 甲酯

3,5 甲酯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作为受阻酚类抗氧剂的合成母体，主要作为合成抗氧剂 697、1098、1076、1035、1024、1077 等的重要原材料。化学名称为 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甲酯，分子式为 $C_{18}H_{28}O_3$ ，分子量为 292.4。年产量 3,000 吨，产品采用 25kg 衬塑牛皮纸袋包装。3,5 甲酯易溶于醇类、之类、酮类、烷烃、芳香烃等有机溶剂，如乙醇、醋酸丁酯、丙酮、汽油、二甲苯等。本品在常温下不易燃，在常温下几乎无气味，在储运过程中可能结块，破碎后使用不影响效能。

B. 抗氧剂 1098

抗氧化剂 1098 外观为白色或白色结晶固体粉末。抗氧化剂 1098 具有己二酰胺的结构，与尼龙的结构相类似，因此应用于尼龙中基于与尼龙好的相容性、低的挥发性、强的抗氧化性及与其他如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优异的协效性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一种有效的、无色污的稳定剂，也是目前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及其尼龙合金材料中最重要的抗氧化剂品种。同时也可以应用于聚烯烃、聚苯乙烯、ABS 树脂、缩醛类树脂、聚氨酯以及橡胶等聚合物。该产品可与其它添加剂配合使用，如协同稳定剂（亚磷酸酯、硫醚、羟胺、内酯）、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等其它功能稳定剂。复配后产品的应用效果尤为引人注目，如抗氧化剂 1098 与抗氧化剂 168 的复配产品应用与聚酰胺具有优异的抗热氧老化功能。化学名为 N,N'-1,6-亚己基-双[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酰胺，分子式为 $C_{40}H_{64}N_2O_4$ ，分子量为 636.96，简称抗氧剂 1098，年产量 500 吨，产品采用 25kg 纸桶包装。抗氧剂 1098 溶于甲醇和氯仿，微溶于甲苯，不溶于水。挥发性低，不污染、耐抽出，无毒性。

C. 抗氧剂 1024

抗氧剂 1024 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是一种性能卓越的高效无污染型抗氧剂，溶于甲醇和丙酮，微溶于氯仿和乙酸乙酯，不溶于水，具有受阻酚和酰肼的双重结构，同时具有抗氧化和金属减活的功能。作为金属减活剂，它不会产生色污，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通用抗氧化剂并用，具有优异的协同作用。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聚脂，尤其适用于酚醛树脂的抗氧化剂，可有效防止聚合物因过渡金属离子（如催化剂残留物）存在所致的自氧化。化学名为 N,N'-双[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酰]肼，分子式为 $C_{34}H_{52}N_2O_4$ ，分子量大于 552.80，简称抗氧剂 1024，年产量 300 吨，产品采用 25kg 纸桶包装。抗氧剂 1024 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固体粉末，密度为 1.054mg/m^3 ，溶于甲醇和丙酮，微溶于氯仿和乙酸乙酯，不溶于水。用途：可单独也可与其他抗氧剂并用，具有良好的协同作用。适用于聚丙烯、聚乙烯等树脂。主要用于聚烯烃绝缘电线及电缆的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一般用量为 0.1%~0.5%。包装与贮存：采用内衬塑料袋包装。

D. 抗氧化剂 MD-697

抗氧化剂 MD-697 外观为白色或白色结晶固体粉末。抗氧化剂 MD-697 的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受阻酚结构和草酰胺结构，因此其同时具有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功能和抗

铜剂功能。抗铜剂是最为有效抑制高分子材料，主要是聚烯烃中所存在的微量 Fe、Co、Mn、Cu 及其他的过渡金属离子导致的对高分子材料加速氧化降解破坏作用，使得高分子材料耐热氧稳定性得以提高，是直接与铜相接触的电线、电缆绝缘材料、汽车零部件及各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优良稳定剂，特别适用于聚烯烃类，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也可用于聚酯、聚酰胺、聚醋酸乙烯酯、聚氨酯、ABS 树脂、PVC 树脂等。抗氧化剂 MD-697 具有低挥发性，不使制品着色的特点，与硫代二丙酸酯类、亚磷酸酯类、HALS 类和其它阻碍酚类抗氧剂并用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结构物已获 FDA 批准，可应用于与食品相接触的高分子材料制品中。化学名为 2,2-草酰胺基-双[乙基-3-(3,5-二叔丁基 4-羟基苯基)]并酸酯，分子式为 $C_{40}H_{60}N_2O_8$ ，分子量大于 696.92，简称抗氧剂 MD-697，年产量 400 吨，产品采用 25kg 纸桶包装。抗氧剂 MD-697 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固体粉末，闪点(TOC)260° C，着火点(TOC)273° C,对热稳定。在溶剂中的溶解度(克/100 克溶剂)：氯仿 35 克，丙酮 10 克，苯乙烯 5 克，甲醇 16 克，乙烷 0.03 克，水 0.01 克。

E.抗氧剂 1035

抗氧剂 1035 外观为白色固体粉末，具有受阻酚类抗氧剂，具有抗氧化性能高，无污染，工艺先进，副产物少的优点，与硫代酯类抗氧剂、苯并三唑配合使用效果显著，适用于多种聚合物中如 PVC、ABS、LDPE、LLDPE 树脂、热熔胶、油脂、合成脂、SBS、BR 等。化学名称为 2,2 硫代双[3-(3,5 二叔丁基-4 羟基苯基) 丙酸酯]，分子式为 $C_{38}H_{58}O_6S$ ，分子量 642.93，简称抗氧剂 1035。

F.抗氧剂 1135

抗氧剂 1135 外观为白色或者微黄色液体，具有受阻酚类液体抗氧剂，本品作为新型液体抗氧剂具有抗氧化性能高，无污染，工艺先进，副产物少的优点，与硫代脂类抗氧剂和苯并三唑配合使用效果显著，适用于多种聚合物中如 PVC、ABS、LDPE、LLDPE 树脂、热熔胶、油脂、合成脂、SBS、BR 等。化学名称为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异辛醇酯，分子式为 $C_{25}H_{42}O_3$ ，分子量 390，简称抗氧剂 1135。

G.抗氧剂 1077

抗氧剂 1077 外观为黄色液体。具有受阻酚类液体抗氧剂功能，本品作为新型液体抗氧剂具有抗氧化性能高、无污染、工艺先进、副产物少的优点，与硫代酯类抗氧剂、

苯并三唑配合使用效果显著，适用于多种聚合物中如 PVC、ABS、LDPE、LLDPE 树脂、热熔胶、油脂、合成脂、SBS、BR 等。化学名称为 3,5 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异十三烷酯，分子量大于 460，简称抗氧剂 1077，年产量 400 吨，产品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

注 5：抗氧剂 1077 产品目前公司未生产，为外购经营方式。

H.抗氧剂 3114

抗氧剂 3114 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本品为具有三官能团的受阻酚型抗氧剂，不污染、不着色。由于分子量和熔点高，故挥发性极小，迁移性小，耐水抽出性好，可赋予塑料优良的耐热氧化性和耐光氧化性。本品基本无毒，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聚酯、尼龙、聚氯乙烯、聚氨酯、纤维素塑料和合成橡胶，在聚烯烃中效果尤为显著。与紫外线吸收剂或亚磷酸酯类并用有协同效应，可进一步提高光热稳定性。化学名为 1,3,5-三(3,5-二叔丁基-4-羟基苄基)异氰尿酸，分子式为 $C_{48}H_{69}N_3O_6$ ，分子量大于 784.1，简称抗氧剂 3114，年产量 800 吨，产品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

注 6：抗氧剂 3114 产品目前公司未生产，为外购经营方式。

I.抗氧剂 1520

抗氧剂 1520 外观为黄色液体。抗氧剂 1520 为液态含受阻酚和硫醚官能团的多功能抗氧剂，可应用于多种聚合物，如弹性体、塑料、粘合剂及油脂，可长期有效地抑制因热、氧导致的老化降解。本品特别推荐使用于弹性体，如 BR、SBR、NBR、IR、SBS、SIS 及其它制品中，在橡胶加工中不加入亚磷酸酯抗氧剂 TNPP 也很有效，为环保型抗氧剂。抗氧剂 1520 不仅提供加工过程中的热氧保护，而且可在制品使用过程中能得到长效的保护，具有用量小、100%活性的优点，使用方便，与其它抗氧剂、光稳定剂等聚合物添加剂具有协同效果。由于本品具有轻微气味，本品不推荐使用于对气味有要求的热熔性粘合剂及其他产品。本品可适用于与食品相接触的聚合物制品中。化学名为 4,6-二(辛硫甲基)邻甲酚，分子式为 $C_{25}H_{44}OS_2$ ，分子量大于 424.7463，简称抗氧剂 1520，年产量 400 吨，产品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

注 7：抗氧剂 1520 产品目前公司未生产，为外购经营方式。

J.橡塑助剂 XZ700

橡塑助剂 XZ700 外观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凝点： $\leq -15^{\circ}\text{C}$ ，粘度： ≤ 600 ；密度： $0.93 \pm 0.02\text{mg}/\text{cm}^3$ ，含量 $\geq 99.0\%$ ，含水率 $\leq 0.05\%$ 。该产品由抗氧剂 1520、抗氧剂 195、抗氧剂 DTDTP、抗氧剂 1076、抗氧剂 T501、抗氧剂 5057，等 6 种原料按一定比例混配而得。年产量 2,000 吨，产品采用 50kg/桶或 200kg/桶包装。

注 8：该产品为公司在建的年产 1 万吨复合橡塑助剂项目（即“二期工程”），尚未规模化生产。

K. 橡塑分散剂

橡塑分散剂外观为浅黄色透明液体，原料为羟酸钠、去离子水。产品密度： $1.0-1.2\text{mg}/\text{cm}^3$ ；pH9-10，固体含量 $20\% \pm 1.5$ ，含水率 $80\% \pm 1.5$ 。年产量 1,000 吨，产品采用 50kg/桶或 200kg/桶包装。

注 8：该产品为公司在建的年产 1 万吨复合橡塑助剂项目（即“二期工程”），尚未规模化生产。

L. 橡塑润滑剂

橡塑润滑剂外观为乳白色乳液，原料为硬脂酸、硫酸钙、去离子水。产品密度： $1.0-1.1\text{mg}/\text{cm}^3$ ；pH10-11，粘度 ≤ 100 ，含量 $50\% \pm 2$ ，含水率 $50\% \pm 2$ 。年产量 3,000 吨，产品采用 50kg/桶或 200kg/桶包装。

注 8：该产品为公司在建的年产 1 万吨复合橡塑助剂项目（即“二期工程”），尚未规模化生产。

M. 液体复合抗氧剂

液体复合抗氧剂外观为乳白色乳液，原料为抗氧剂 1076、抗氧剂 DLTDP、抗氧剂 DSTDP、去离子热水。产品密度： $0.94-1.0\text{mg}/\text{cm}^3$ ；pH9-10，粘度 ≤ 600 ，固体含量 $65\% \pm 3$ ，含水率 $\leq 35\% \pm 3$ 。年产量 2,000 吨，产品采用 50kg/桶或 200kg/桶包装。

注 8：该产品为公司在建的年产 1 万吨复合橡塑助剂项目（即“二期工程”），尚未规模化生产。

N. 固体复合抗氧剂

固体复合抗氧剂外观为白色颗粒，原料为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抗氧剂 3114、抗氧剂 1098。产品粒径 8-10mm，含水率 $\leq 0.2\%$ 。年产量 2,000 吨，产品采用 25kg/袋或 500kg/袋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

注 8：该产品为公司在建的年产 1 万吨复合橡塑助剂项目（即“二期工程”），尚未规模化生产。

7. 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简要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至 10 月
一、营业收入	70,598,854.83	96,038,897.49	158,774,514.05	110,033,174.19
减：营业成本	55,034,797.98	69,920,483.31	113,958,281.70	88,238,810.17
税金及附加	521,738.50	806,961.16	1,037,651.37	634,641.19
销售费用	1,874,563.47	1,914,126.93	113,059.44	19,659.86
管理费用	8,517,772.03	11,267,614.98	5,043,017.07	4,461,024.2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01,408.46	314,287.31	122,463.44	-387,903.37
加：其他收益			149,225.70	349,070.18
投资收益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871,343.44	-169,399.0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906,034.35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348,574.39	11,815,423.80	37,777,923.29	16,340,578.92
加：营业外收入	351,000.00	115,010.51	0.00	552.00
减：营业外支出	5,493.84	200,000.00	10,707.14	585,296.70
三、利润总额	4,694,080.55	11,730,434.31	37,767,216.15	15,755,834.22
减：所得税费用	1,173,520.14	2,932,608.58	5,756,705.48	3,242,297.27
四、净利润	3,520,560.41	8,797,825.73	32,010,510.67	12,513,536.95

(2) 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简要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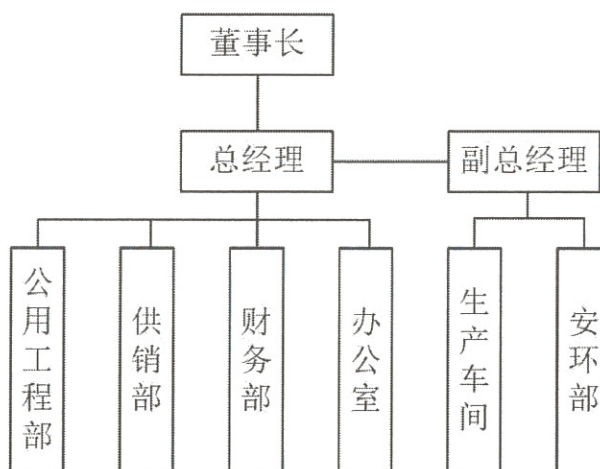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969,321.91	34,460,695.89	48,990,701.40	60,906,402.2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58,901.02	10,162,722.35	12,330,076.44	19,391,167.49
在建工程		573,137.00	6,600,730.89	29,126.21
无形资产	3,755,805.66	3,673,260.42	3,471,024.94	3,402,237.2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391.40	422,13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995.41	1,663,6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4,706.68	14,409,119.77	24,172,219.08	24,908,360.20
资产合计	43,684,028.59	48,869,815.66	73,162,920.48	85,814,762.42
流动负债合计	29,785,892.22	26,187,243.23	14,525,133.48	14,742,94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499,895.15	420,391.55
负债合计	29,785,892.22	26,187,243.23	15,025,028.63	15,163,33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8,136.37	22,682,572.43	58,137,891.85	70,651,428.80

注：表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冀兴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和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01 号审计报告。

8. 经营管理架构



9. 企业执行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1) 会计期间

被评估对象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持续经营假设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稳定，现金流量正常，经营业绩稳定，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

10.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8,581.4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516.3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065.14万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评估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01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090.64
非流动资产	2,490.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939.12
在建工程	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340.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0.2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7
资产合计	8,581.48
流动负债	1,474.29
非流动负债	42.04
负债合计	1,516.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65.14

（一）其中价值较大资产的情况及特点：

1. 实物资产：

（1）存货

存货合计为 11,988,792.71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为 2,921,080.89 元，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7,448,103.61 元，在产品账面值为 1,619,608.21 元）。存货是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为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发展道北 400 米（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办公建筑物 1 项，建筑物面积为 1,666.08 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物 3 项，建筑物面积合计 6,066.49 平方米。

上述资产账面原值 10,763,425.86 元，账面净值为 9,696,371.13 元，计提减值准备 334,262.28 元，账面净额 9,362,108.85 元。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在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发展道北 400 米（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地上办公建筑物 1 项办公楼，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总层数为 3 层，建成日期为 2016 年 7 月；工业厂房建筑物 3 项厂房、厂房（二期）、污水池等，建筑结构为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等，总层数为 3 层和 1 层，建成日期为 2016 年 7 月和 2022 年 3 月。其中办公楼账面原值 2,716,771.17 元，厂房账面原值 1,007,687.90 元，均仅为开票金额，据企业财务人员介绍，2 项建筑物实际成本合计约 11,600,0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明，实际使用人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且均无抵押担保情况。

（3）设备

机器设备 248 项，账面原值 14,089,819.65 元，账面净值 9,449,957.12 元，计提减值准备 345,502.26 元，账面净额 9,104,454.86 元；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1,284,176.99 元，账面净值 693,778.70 元；电子设备 19 项，账面原值 728,920.68 元，账面净值 234,970.08 元，计提减值准备 4,145.00 元，账面净额 230,825.08 元。

机器设备主要是废气治理设备、MVR 蒸发器、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改造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是 VOC 连续监测系统数采仪、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动态管控系统、空调、COD 在线监测系统以及氨氮在线监测系统等；车辆为非营业性车辆，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包括梅赛德斯-奔驰 W1KUG5KB 和大众汽车牌 SVW71521DF 共 2 辆。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 1 项。土地面积为 33,331.64 平方米。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75 号）复印件显示，南堡经济开发区荣华道南侧、祥和路西侧（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土地权属人为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 33,331.6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06 月 22 日。无抵押担保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总金额为 5,999,696.00 元，但政府后期给予土地价款优惠，发放补助 2,250,000.00 元，故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冲减土地成本，加上契税 239,987.84 元，即账面原值为 3,989,683.84 元。

以上资产均由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发现的账外无形资产共 12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3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7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1	科澳生产投料称重控制系统 V1.0	2019 年 8 月
2	科澳生产投料恒温控制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3	科澳产品性能分析控制系统 V1.0	2019 年 11 月
4	一种抗氧剂 1098 的合成工艺	2022 年 5 月
5	一种抗氧剂制备用干燥机	2022 年 5 月
6	一种用于抗氧剂生产用振动筛	2020 年 7 月
7	一种抗氧剂生产用燃烧机	2020 年 7 月
8	一种用于抗氧剂生产的精馏塔	2020 年 7 月
9	一种抗氧剂生产用冷凝装置	2020 年 7 月
10	一种抗氧剂生产用过滤器	2020 年 7 月
11	一种用于抗氧化剂生产的离心设备	2020 年 7 月
12	一种抗氧剂生产用真空吸料装置	2020 年 7 月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由于与本项目评估目的相关的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项目是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令第1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1995〕6号）；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二）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文）；
17.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发布）。

（三）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4.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取价依据

1. 《房地产土地估价规程》；
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3. 《河北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计费规则》（冀建市研[2016]6号）；
4.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6.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7.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最新《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9.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0.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1.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12.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13.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1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5. 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6.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7. 近期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和电话询价结果；
18. 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19.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01 号审计报告；
3.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加和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国内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且规模相当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不丰富，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公司数量也为数不多，少数案例中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总体情况判断

①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要对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

（3）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4）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类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或重置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需要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以及考虑到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和各评估方法获取相关资料的难易程度，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

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为自建项目。

对于有竣工决算资料的自建筑物，是根据建筑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的建安支出，考虑物料上涨因素，计算出构筑物的建安造价，并分析计算其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得出重置全价。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开发建造成本+前期工程费+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无竣工决算资料，且根据被评估单位账务分出建安支出的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账务的建安支出，考虑物料上涨因素，计算出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并分析计算其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得出重置全价。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分别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

其中：

A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营改增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以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B、车辆

车辆采用市场法方式测算。

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参照物市场价值×交易因素调整系数×时间因素调整系数×区域因素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交易因素调整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时间因素调整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区域因素调整系数：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是指资产实体功能个别事项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尚未完工的设备安装项目。

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前提，以及在全面核实企业在建工程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对于土地使用权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近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本次评估不考虑其减值以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的长期资产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作为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1）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企业应交纳的所得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是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申报表，具体了解其发生时间及原因。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故本次按照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酬劳，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及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凭证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分析、核实，以核实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作为评估值。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其价值；

（4）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计算公式

（1）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2）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现金流；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现金流；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3）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

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期的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4)$$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5)$$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6)$$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quad (7)$$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8)$$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9)$$

β_t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企业收益预测过程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价值。经分析，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借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购买固定资产款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递延所得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

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地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被评估对象办公场所、各充电站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决算书、发票等资料，以关注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6 日。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与企业设备、房地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构筑物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 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企业正处于经营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经营状态的企业还将持续经营下去。持续经营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看企业的状态。

4. 持续使用假设：设定评估对象正处于使用状态，并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企业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为在用续用。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内均匀产生；
8. 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6. 假设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四)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

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情况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8,581.48 万元，评估值 10,044.22 万元，评估增值 1,462.74 万元，增值率 17.05%；

负债总额账面值 1,516.33 万元，评估值 1,516.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7,065.14 万元，评估值 8,527.88 万元，评估增值 1,462.74 万元，增值率 20.7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90.64	6,144.42	53.78	0.88
非流动资产	2,490.84	3,899.80	1,408.96	56.5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39.12	2,965.18	1,026.07	52.91
在建工程	2.91	2.9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0.22	736.71	396.49	116.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0.22	699.96	359.74	105.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1	28.62	-13.59	-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7	166.37	-0.00	-0.00
资产合计	8,581.48	10,044.22	1,462.74	17.05
流动负债	1,474.29	1,474.29	-	-
非流动负债	42.04	42.04	-	-
负债合计	1,516.33	1,516.3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65.14	8,527.88	1,462.74	20.70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01.2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736.11 万元，增值率 81.1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 至 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稳定增长年 度
营业收入	2,168.74	13,253.41	13,385.94	13,519.80	13,655.00	13,791.55	13,791.55
减：营业成本	1,723.39	10,570.27	10,705.68	10,830.57	10,957.69	11,065.40	11,065.40

税金及附加	14.32	88.89	89.31	89.37	90.44	82.51	87.54
销售费用	1.70	10.40	10.50	10.61	10.72	10.82	10.82
管理费用	86.21	558.77	583.89	650.95	680.68	708.04	708.0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05	-0.53	-0.54	-0.60	-0.61	-0.62	-0.62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18	-31.68	-32.00	-32.32	-32.64	-32.97	-32.9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39.99	1,993.92	1,965.11	1,906.58	1,883.45	1,892.44	1,887.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39.99	1,993.92	1,965.11	1,906.58	1,883.45	1,892.44	1,887.40
所得税费用	51.11	299.77	295.48	477.89	472.17	474.48	473.22
净利润	288.89	1,694.15	1,669.63	1,428.69	1,411.28	1,417.95	1,414.18
加回：折旧	39.17	235.04	235.04	235.04	235.04	235.04	235.04
摊销	1.39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扣减：资本性支出	211.00	30.66	34.34	60.50	22.61	561.72	243.35
营运资金追加额	269.73	-6.63	51.95	21.44	51.94	55.4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1.28	1,913.48	1,826.70	1,590.10	1,580.08	1,044.15	1,414.18
折现率（WACC）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49.80	1,768.66	1,500.44	1,160.67	1,024.93	601.88	6,505.7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2,412.57						
加：溢余资产	161.85						
加：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226.84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12,801.25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065.14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5,736.11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81.19%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273.37 万元，差异率为 33.38%，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

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被评估单位属于生产加销售型企业，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评估对象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801.2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贰仟捌佰零壹万贰仟伍佰整**。

（四）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

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

4.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并非专门从事鉴证资料真伪和完整性的人员，评估师已经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评估查验工作。因此，对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真实资料，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4.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5.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

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8. 本次评估未取得经济行为文件。

9. 根据被评估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总金额为 5,999,696.00 元，但政府后期给予土地价款优惠，发放补助 2,250,000.00 元，故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冲减土地成本，加上契税 239,987.84 元，即账面原值为 3,989,683.84 元，特此说明！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专业意见形成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1 月 4 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一、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 二、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五、 委托人承诺函
- 六、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
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 号）复印件
- 十、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一、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 资产评估师身份证复印件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报告附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稳定增长年度
	2022年11至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营业收入	2,168.74	13,253.41	13,385.94	13,519.80	13,655.00	13,791.55	13,791.55
减：营业成本	1,723.39	10,570.27	10,705.68	10,830.57	10,957.69	11,065.40	11,065.40
税金及附加	14.32	88.89	89.31	89.37	90.44	82.51	87.54
销售费用	1.70	10.40	10.50	10.61	10.72	10.82	10.82
管理费用	86.21	558.77	583.89	650.95	680.68	708.04	708.0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05	-0.53	-0.54	-0.60	-0.61	-0.62	-0.62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18	-31.68	-32.00	-32.32	-32.64	-32.97	-32.9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39.99	1,993.92	1,965.11	1,906.58	1,883.45	1,892.44	1,887.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39.99	1,993.92	1,965.11	1,906.58	1,883.45	1,892.44	1,887.40
所得税费用	51.11	299.77	295.48	477.89	472.17	474.48	473.22
净利润	288.89	1,694.15	1,669.63	1,428.69	1,411.28	1,417.95	1,414.18
加回：折旧	39.17	235.04	235.04	235.04	235.04	235.04	235.04
摊销	1.39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扣减：资本性支出	211.00	30.66	34.34	60.50	22.61	561.72	243.35
营运资金追加额	269.73	-6.63	51.95	21.44	51.94	55.4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1.28	1,913.48	1,826.70	1,590.10	1,580.08	1,044.15	1,414.18
折现率（WACC）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49.80	1,768.66	1,500.44	1,160.67	1,024.93	601.88	6,505.7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2,412.57			
加：溢余资产				161.85			
加：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226.84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12,801.25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065.14			
收益法评估增值额				5,736.11			
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81.19%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编号: S0112019060150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34903428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31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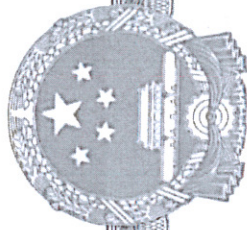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336080382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作波

经营范围 抗氧剂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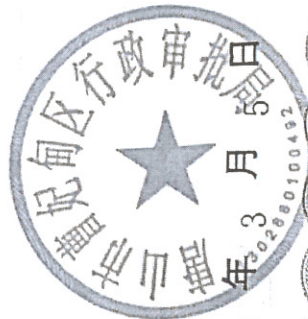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7日至 2045年04月16日

住所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华道以南、祥和路以西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审计报告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01 号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优优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10.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024,004.04	3,437,19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	32,953,709.83	28,242,458.0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34,160.00	270,925.00
预付款项	(四)	3,790,607.11	2,163,187.70
其他应收款	(五)	1,015,128.53	475,000.00
存货	(六)	11,988,792.71	14,401,938.7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0,906,402.22	48,990,701.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	19,391,167.49	12,330,076.44
在建工程	(八)	29,126.21	6,600,730.89
使用权资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九)	3,402,237.24	3,471,024.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422,132.26	404,39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1,663,697.00	1,365,99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8,360.20	24,172,219.08
资产总计		85,814,762.42	73,162,92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晓东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二）	8,676,623.18	5,451,543.0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十三）	826,926.46	943,451.2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149,251.15	2,895.99
应交税费	（十五）	4,714,248.00	2,624,517.82
其他应付款	（十六）	310,384.00	5,400,963.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七）	65,509.28	101,761.86
流动负债合计		14,742,942.07	14,525,13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420,391.55	499,89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391.55	499,895.15
负债合计		15,163,333.62	15,025,02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十九）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5,651,428.80	43,137,89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51,428.80	58,137,89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14,762.42	73,162,92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继东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1-10	2021.1-12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一)	110,033,174.19	158,774,514.05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一)	88,238,810.17	113,958,281.70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634,641.19	1,037,651.37
销售费用	(二十三)	19,659.86	113,059.44
管理费用	(二十四)	4,461,024.23	5,043,017.0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二十五)	-387,903.37	122,463.44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 其他收益	(二十六)	349,070.18	149,225.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169,399.02	-871,343.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906,034.35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340,578.92	37,777,923.29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552.00	-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	585,296.70	10,707.1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5,834.22	37,767,216.1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3,242,297.27	5,756,705.4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3,536.95	32,010,510.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3,536.95	32,010,510.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13,536.95	32,010,51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纪然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1-10	2021.1-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60,620.10	71,655,19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477.74	509,1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7,097.84	72,164,38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17,266.22	38,732,91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706.98	4,703,9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4,925.51	11,147,79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926.68	8,506,5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3,825.39	63,091,1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272.45	9,073,25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460.34	8,352,73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460.34	8,352,73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460.34	-8,352,73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7,94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6,812.11	652,583.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191.93	2,784,60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4,004.04	3,437,19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纪东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43,137,891.85	58,137,89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43,137,891.85	58,137,89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513,536.95	12,513,53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513,536.95	12,513,53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55,651,428.80	70,651,42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双杰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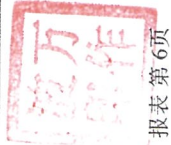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1-12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798,948.93	14,328,432.25	26,127,38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798,948.93	14,328,432.25	26,127,38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201,051.07	28,809,459.60	32,010,51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010,510.67	32,010,510.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201,051.07	-3,201,051.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01,051.07	-3,201,051.0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43,137,891.85	58,137,89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6页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由张磊、李秀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336080382A, 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华道以南、祥和路以西。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抗氧化剂制造、加工、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账龄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

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不同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2)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

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

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增值税	出口销售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税收优惠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300085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2023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2,486.21	218,328.18
银行存款	11,021,517.83	3,218,863.7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11,024,004.04	3,437,191.9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22.10.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4,667,153.08	29,724,311.08
1 至 2 年	24,893.00	0.00

账龄	2022.10.31	2021.12.31
2 至 3 年	0.00	8,725.00
小计	34,692,046.08	29,733,036.08
减：坏账准备	1,738,336.25	1,490,578.05
合计	32,953,709.83	28,242,458.0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92,046.08	100.00	1,738,336.25	5.01	32,953,709.83
其中：账龄组合	34,692,046.08	100.00	1,738,336.25	5.01	32,953,709.83
合计	34,692,046.08	100.00	1,738,336.25	5.01	32,953,709.83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3,036.08	100.00	1,490,578.05	5.01	28,242,458.03
其中：账龄组合	29,733,036.08	100.00	1,490,578.05	5.01	28,242,458.03
合计	29,733,036.08	100.00	1,490,578.05	5.01	28,242,458.03

3、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名称	2022.10.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667,153.08	1,733,357.65	5.00
1 至 2 年	24,893.00	4,978.60	20.00
合计	34,692,046.08	1,738,336.25	-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12.31	1,490,578.05
本期变化金额	计提数
	247,758.20
	本期核销数
	0.00
2022.10.31	1,738,336.25

-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6、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134,160.00	270,925.00
合计	134,160.00	270,925.00

(四) 预付款项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预付货款	3,790,607.11	2,163,187.7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015,128.53	475,000.00

1、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068,556.35	500,000.00
3 年以上	116,416.62	223,203.62
小计	1,184,972.97	723,203.62
减：坏账准备	169,844.44	248,203.62
合计	1,015,128.53	475,000.00

2、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972.97	100.00	169,844.44	14.33	1,015,128.53
其中：账龄组合	1,184,972.97	100.00	169,844.44	14.33	1,015,128.53
合计	1,184,972.97	100.00	169,844.44	14.33	1,015,128.53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203.62	100.00	248,203.62	34.32	475,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723,203.62	100.00	248,203.62	34.32	475,000.00
合计	723,203.62	100.00	248,203.62	34.32	475,000.00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名称	2022.10.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8,556.35	53,427.82	5.00
3年以上	116,416.62	116,416.62	100.00
合计	1,184,972.97	169,844.44	-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6、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1,080.89	0.00	2,921,080.89	3,459,678.56	0.00	3,459,678.56
产成品	7,670,228.42	222,124.81	7,448,103.61	8,948,760.63	0.00	8,948,760.63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502,913.48	0.00	502,913.48
在产品	1,619,608.21	0.00	1,619,608.21	1,490,586.07	0.00	1,490,586.07
合计	12,210,917.52	222,124.81	11,988,792.71	14,401,938.74	0.00	14,401,938.74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9,391,167.49	12,330,076.44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1.12.31	4,056,048.15	10,183,970.77	1,333,640.24	2,637,491.34	18,211,150.50
（2）增加金额	6,707,377.71	3,103,920.38	59,734.51	129,800.02	10,000,832.62
（3）减少金额	0.00	990,178.01	0.00	355,461.93	1,345,639.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2.10.31	10,763,425.86	12,297,713.14	1,393,374.75	2,411,829.43	26,866,343.18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802,759.50	3,287,989.92	372,324.64	1,418,000.00	5,881,074.06
(2) 增加金额	264,295.23	949,860.18	275,706.78	346,599.50	1,836,461.69
(3) 减少金额	0.00	588,613.03	0.00	337,656.57	926,269.60
(4) 2022.10.31	1,067,054.73	3,649,237.07	648,031.42	1,426,942.93	6,791,266.1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增加金额	334,262.28	345,502.26	0.00	4,145.00	683,909.54
(3) 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2.10.31	334,262.28	345,502.26	0.00	4,145.00	683,909.54
4. 账面价值					
(1) 2022.10.31	9,362,108.85	8,302,973.81	745,343.33	980,741.50	19,391,167.49
(2) 2021.12.31	3,253,288.65	6,895,980.85	961,315.60	1,219,491.34	12,330,076.44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29,126.21	6,600,730.89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989,683.84
(2) 增加金额	0.00
(3) 减少金额	0.00
(4) 2022.10.31	3,989,683.84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18,658.90
(2) 增加金额	68,787.70
(3) 减少金额	0.00
(4) 2022.10.31	587,446.6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0.00
(2) 增加金额	0.00
(3) 减少金额	0.00
(4) 2022.10.31	0.00
4. 账面价值	
(1) 2022.10.31	3,402,237.24
(2) 2021.12.31	3,471,024.94

2、报告期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4,215.04	422,132.26	1,738,781.67	260,817.25
预提费用	0.00	0.00	957,161.03	143,574.15
合计	2,814,215.04	422,132.26	2,695,942.70	404,391.4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02,610.33	420,391.55	3,332,634.33	499,895.15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663,697.00	1,365,995.41

(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应付货款	8,676,623.18	5,451,543.07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826,926.46	943,451.20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0.31
短期薪酬	2,895.99	2,718,567.99	2,572,212.83	149,25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633,494.15	633,494.15	0.00
合计	2,895.99	3,352,062.14	3,205,706.98	149,251.15

（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增值税	1,060,117.55	683,479.31
企业所得税	3,490,455.03	1,851,38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77.31	47,843.56
教育费附加	68,198.11	34,173.98
印花税	0.00	6,209.40
环境保护税	0.00	1,422.42
合计	4,714,248.00	2,624,517.82

（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项	310,384.00	5,400,963.5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与外单位往来款	10,000.00	185,789.64
暂收款	0.00	149,000.00
关联往来	300,384.00	5,066,173.90
合计	310,384.00	5,400,963.54

（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以后期间需确认的销项税额	65,509.28	101,761.86

（十八）实收资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0.31
张磊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李秀英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0.31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37,891.85	14,328,432.25
加：本期净利润	12,513,536.95	32,010,510.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3,201,051.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51,428.80	43,137,891.85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1-10		2021.1-12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957,827.37	88,238,810.17	156,758,924.22	113,958,281.70
其他业务	3,075,346.82	0.00	2,015,589.83	0.00
合计	110,033,174.19	88,238,810.17	158,774,514.05	113,958,281.70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312.74	369,077.04
教育费附加	138,080.54	263,626.47
房产税	83,502.88	92,763.04
印花税	40,872.37	69,756.80
土地使用税	174,991.11	233,321.48
车船使用税	1,800.00	2,125.00
环境保护税	2,081.55	6,981.54
合计	634,641.19	1,037,651.37

（二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广告宣传费	8,382.50	99,205.66
其他	11,277.36	13,853.78
合计	19,659.86	113,059.44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1-10	2021.1-12
职工薪酬	1,737,111.67	1,505,010.69
办公经费	344,447.31	400,868.83
差旅费	59,598.63	112,979.33
业务招待费	89,756.75	125,659.00
折旧费	389,359.26	229,197.77
摊销费	68,787.70	202,235.48
修理费	420,752.60	784,810.59
其他	1,351,210.31	1,682,255.38
合计	4,461,024.23	5,043,017.07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利息费用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1,177.99	2,383.53
汇兑损益	-385,922.33	119,202.21
手续费	9,196.95	5,644.76
合计	-387,903.37	122,463.44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1-10	2021.1-1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901.56	149,2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62	25.70
合计	349,070.18	149,225.70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758.20	846,343.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359.18	25,000.00
合计	169,399.02	871,343.44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存货跌价损失	222,124.81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3,909.54	0.00
合计	906,034.35	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其他	552.00	0.00
合计	552.00	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1-10	2021.1-12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419,370.34	0.00
滞纳金、罚款	8,478.75	10,107.14
其他	157,447.61	600.00
合计	585,296.70	10,707.14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1-10	2021.1-12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39,541.73	5,531,086.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44.46	225,619.48
合计	3,242,297.27	5,756,705.4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1-10	2021.1-1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13,536.95	32,010,510.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9,399.02	871,343.44
资产减值准备	906,034.35	0.00
固定资产折旧	1,836,461.69	1,773,379.89
无形资产摊销	68,787.70	68,78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370.34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67,94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40.86	-274,27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03.60	499,895.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1,021.22	-1,804,22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6,791.67	-16,644,58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302.69	-7,359,628.1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272.45	9,073,258.66

补充资料	2022.1-10	2021.1-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4,004.04	3,437,19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7,191.93	2,784,60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6,812.11	652,583.0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10.31	2021.12.31
一、现金	11,024,004.04	3,437,191.93
其中：库存现金	2,486.21	218,32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21,517.83	3,218,86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4,004.04	3,437,191.9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控制本企业关联方情况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磊	股东	自然人	60.00%	60.00%
李秀英	股东	自然人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YANGYU HUANG	公司股东张磊的配偶
张金国	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张磊的父亲
张倩	公司股东张磊的胞姐
万作波	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注 1：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倩为本公司股东张磊的胞姐。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1-10	2021.1-12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8.88	8,072.98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8.17	151.92

2、关联租赁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1-10	2021.1-12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95.26	125.75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0.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79.72	2,584.50
其他应收款	万作波	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张金国	36.50	0.00
应付账款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0.52	0.00
其他应付款	YANGYU HUANG	30.04	30.04
其他应付款	张磊	0.00	454.97
其他应付款	张倩	0.00	9.00
其他应付款	张金国	0.00	12.6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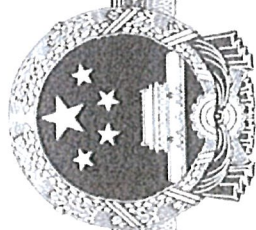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受托代理会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志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704114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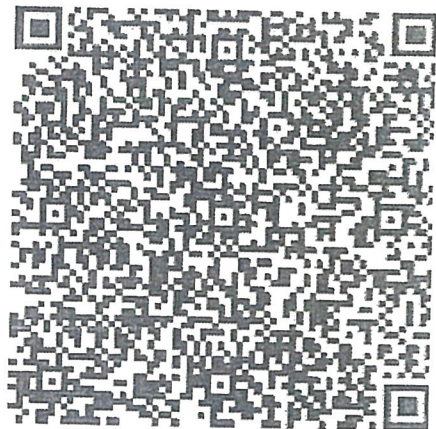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沈优优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0324198901204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委托人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不干预评估工作；
3. 评估范围与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
4.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公章）：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赵文利

2023年 1月 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事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本公司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没有遗漏或重复；
4.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3 年 1 月 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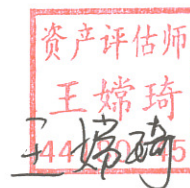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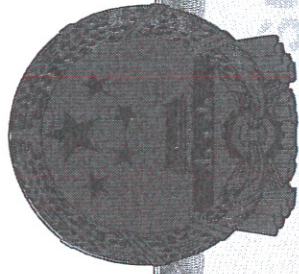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1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C6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西勤。

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序列号：00010821，发证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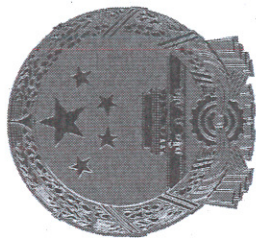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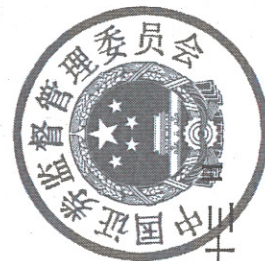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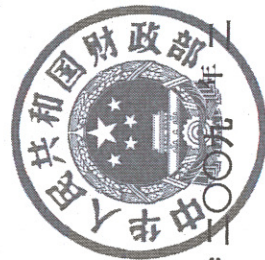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00028002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5]61号
序列号：00014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嫦琦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180145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2-0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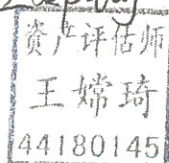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嫦琦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0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欧阳文晋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70045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6-2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欧阳文晋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欧阳文晋
44070045



打印日期：2022-07-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姓名 王嫦琦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4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市政府宿舍5栋2梯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411032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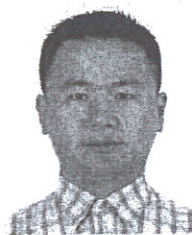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21.06.25-2041.06.25

姓名 欧阳文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17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7711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19-2025.09.19